



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小渡镇饮用水源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小渡府〔2019〕88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相关单位：

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小渡镇饮用水源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
望遵照执行。

潼南区小渡镇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16日



小渡镇饮用水源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，积极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管理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饮用水源管理工作由周汝雄牵头，环保办具体负责，平滩河取水点温先伦负责，青云水厂由李成刚负责。保证每周巡查一次。

第二条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必须设有警示标志，标志范围内严禁闲人入内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。

第三条 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，限制和禁止高毒、高残留农药、化肥的使用，杜绝垃圾和有害物品的堆放，防止供水水源受到污染。

第四条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对水井进行加盖处理，严格避免污染物进入，定时消毒，规范管理行为，在确保安全生产和正常供水的基础上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
第五条 供水管理人员要会同卫生防疫部门每年至少两次对水源水质、制水水质、配水水质等进行必要的检测，保证工程受益范围内生活饮用水达到《农村实施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〉准



则》的要求。建立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系统和监测信息公布制度。

第六条 供水管理人员要建立饮用水源地的定期巡查制度,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,及时处理。

第七条 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区域,必须迅速采取措施,通知有关取水单位,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、卫生、水务等相关部门。

第八条 出现饮用水水源受到严重污染或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时,应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,责令排污单位停止生产和消除污染,并报告上级相关部门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